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勞動發管字第1140515441A號

主 旨：預告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
 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 三、「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
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
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
新動態」網頁。
- 四、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說明，本案屬
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之情形，為協助企業因應全球政經挑
戰及供應鏈變化，期盼臺商回臺投資，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
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 （三）聯絡人：蔡專員。
 - （四）電話：02-89956000分機6194。
 - （五）傳真：02-89956198。
 - （六）電子郵件：es300h@wda.gov.tw。

部 長 洪申翰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為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核定經濟部所提修正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以下簡稱回臺投資方案）延長實施期間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針對回臺投資或擴廠之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次行政院核定之回臺投資方案所定相關資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及其雇主聘僱外國人資格、比率有部分調整，爰擬具本準則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修正符合回臺投資方案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查核相關規定。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人數、引進前條第一項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四規定。 前項雇主，未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聘僱外國人者，每月至少應聘僱本國勞工一人，始得聘僱外國人一人。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第一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本國勞工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取得審查標準第三十條資格，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	第三十二條 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人數、引進前條第一項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四規定。 前項雇主，未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聘僱外國人者，每月至少應聘僱本國勞工一人，始得聘僱外國人一人。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第一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本國勞工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取得審查標準第三十條資格，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	一、配合審查標準修正第三十四條第六項第二款有關查核提繳工資之規定，爰修正第五項第二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目配合修正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援引款次。 （二）配合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增訂第二目及第三目提繳工資之規定。 （三）現行第二目移列第四目。 二、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製造業雇主，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四項規定辦理查核外，並應依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附表八規定辦理下列查核：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引進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 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應新增聘僱國內勞工，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以上。 (二)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六千三百元以上。 (三)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且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者：均達新臺幣三萬八千二百元以上。	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製造業雇主，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四項規定辦理查核外，並應依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附表八規定辦理下列查核：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引進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 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應新增聘僱國內勞工，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以上。 (二)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以上。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及前項第一款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二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或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應依本法第	
--	---	--

(四)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以上。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及前項第一款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二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或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之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第一項至第五項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計入中階技術外國人人數。	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之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第一項至第五項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計入中階技術外國人人數。	
--	--	--

第三十二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製造業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十五條規定、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附表四：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製造業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十五條規定、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配合審查標準新增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附表查核規定。

$\left(\begin{array}{c} \text{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僱用員工人數}$	$\left(\begin{array}{c} \text{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僱用員工人數}$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 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u>第三項</u>聘僱之外國人。 (二) 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接續聘僱外國人及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辦理重新招募者，其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 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聘僱之外國人。 (二) 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接續聘僱外國人及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辦理重新招募者，其	

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數額基準規定之比率為限。 (三) 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前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一及修正後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 (四) 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 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第	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數額基準規定之比率為限。 (三) 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前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一及修正後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 (四) 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 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第
--	--

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left(\frac{\text{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 \right) + \left(\frac{\text{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提高比率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提高比率}}{\text{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 \right) \right]$	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left(\frac{\text{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 \right) + \left(\frac{\text{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提高比率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提高比率}}{\text{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 \right)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

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之最高值為限。 (三) 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外國人再提高比率，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	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之最高值為限。 (三) 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外國人再提高比率，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
--	--

國人聘僱期間)。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一)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 (二)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一)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 (二)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	
---	---	--